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公司根据贵部要求，组织各相关部门讨论、核查，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

## 释义

本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新文化、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创文化影视	指	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双创宝励	指	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鹏投资	指	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
亦琶咨询	指	上海亦琶企业咨询事务所
微盟投资	指	上海微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行对象、原认购对象	指	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亦琶咨询、微盟投资和陈强
拾分自然	指	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客天地	指	上海创客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双创文化母基金	指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双创管理	指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懿添新能源	指	上海懿添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懿添新能源基金	指	上海懿添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产业管理	指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赛中心	指	上海弘赛企业管理中心
绮沅中心	指	上海绮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双创中心	指	上海双创企业管理中心
宝翎管理	指	上海双创宝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双创宝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双创宝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战略合作协议》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问题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请按照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拟不超过 130,000,000 股（含 1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56,030.00 万元（含 56,0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2 日，新文化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

### 二、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 （一）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和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 1、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在渠道方面，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拥有广泛的行业资源，将积极建立文化影视领域合作交流的平台，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及其管理人、关联方的产业优势、管理优势及资金优势等，与上市公司深化协同，为公司带来更多资本优势和文化科创产业资源，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在战略层面，各方基于各自的产业领域和资本优势进行深度合作，将全方位开展资本和产业层面的合作，大力推动产融结合，通过“基金+基地+产业”齐头并进的创新方式，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有利于将公司转型升级成为一家以文化和科技紧密结合的平台型传媒集团。

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就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顺延。

## **2、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2020年4月12日，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中双创文化影视拟认购金额为38,790万元且认购数量为9,000万股；双创宝励拟认购金额为8,620万元且认购数量为2,000万股；文鹏投资拟认购金额为8,620万元且认购数量为2,000万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上限以及发行对象分别认购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9.61%、2.14%和2.14%的股份。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系张赛美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后将合计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2%。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张赛美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和拾分自然合计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2%，该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均需遵守监管部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本次发行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赛美、何君琦为上市公司董事，聘任何君琦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2位董事已实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将充分利用其体系内子基金已投资项目资源，优先与上市公司进行合作，不断丰富并充实公司产业内涵，帮助提升文化产业链的发展能级。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对象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协助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4、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发行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发行对象将充分发挥其产业优势、管理优势及资金优势，利用其体系内子基金已投资项目资源，优先与上市公司进行合作，不断丰富并充实上市公司产业内涵；加强各方对于产业项目的信息共享力度，优化资源的配置，促进业务拓展，深化合作；在当下 5G 和互联网时代，发行对象以其已有的产业优势，与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所搭建合作平台的相关方共同研发、推出文化影视产品；发行对象协同上市公司纵向加强影视内容与广告业务的高技术赋能，横向整合更多的产业资源，在“大文娱宣发”业务下，通过高技术、线上线下融合的广告投放模式，来提高影视作品的影响力，延伸影视作品的营销发行链条，打造出行业内独特的业务模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已与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系列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2020年4月12日，新文化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20年4月12日，新文化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因此，公司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签署的上述协议中已就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锁定期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 **（三）上市公司已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2日，新文化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明确同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作出决议时将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此外，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因此，公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就该议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多资本优势和文化科创产业资源，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自查，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以及公司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系张赛美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震华变更为张赛美。除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公司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签署的上述协议中已就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锁定期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公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就该议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2、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4、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问题 2. 2019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显示，双创文化影视和文鹏投资均为认购对象，但实际控制人均非张赛美，且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发行对象之一双创文化影视认定为公司董事张赛美曾经控制的企业，而非张赛美控制的企业。请补充说明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过程，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双创文化影视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的历史沿革

### 1、双创文化影视的历史沿革

经查阅双创文化影视提供的历史沿革相关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双创文化影视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双创文化影视是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创客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巢企业管理中心、上海梓宛企业管理中心、上海柠佰企业管理中心。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创客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0	0.99%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9.80%
上海旭巢企业管理中心	30,000	29.70%
上海梓宛企业管理中心	30,000	29.70%
上海柠佰企业管理中心	20,000	19.80%

2019 年 9 月 23 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书》，同意接受新合伙人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懿润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亦琶企业咨询事务所入伙，同意上海梓宛企业管理中心、上海旭巢企业管理中心将所持有的各 30,000 万元认缴款转让给上海懿润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合伙企业认缴资本由 101,000 万增加至 221,000

万元。本次变更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后双创文化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创客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0	0.45%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9.05%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9.05%
上海懿润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7.15%
上海亦琶企业咨询事务所	60,000	27.15%
上海柠佰企业管理中心	60,000	27.15%

2020 年 3 月末，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同意创客天地退伙，同意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创客天地变更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后双创文化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0	0.45%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9.05%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9.05%
上海懿润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7.15%
上海亦琶企业咨询事务所	60,000	27.15%
上海柠佰企业管理中心	60,000	27.15%

## 2、文鹏投资的历史沿革

经查阅文鹏投资提供的历史沿革相关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文鹏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文鹏投资是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艳。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0.20%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赵艳	39,900	79.80%

2019年9月23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书》及新的《合伙协议》，同意赵艳退伙，同意上海旭巢企业管理中心、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沁商务咨询事务所入伙，出资额由50,000万元变更为50,2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19年10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后文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0.20%
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9.92%
上海旭巢企业管理中心	20,000	39.84%
上海君沁商务咨询事务所	20,000	39.84%

二、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双创文化影视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过程及合理性。

1、双创文化影视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过程、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1）双创文化影视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过程

根据认购对象的陈述以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双创文化影视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客天地，创客天地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赛美。

此后，创客天地的控股股东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创客天地6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懿添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客天地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懿添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玉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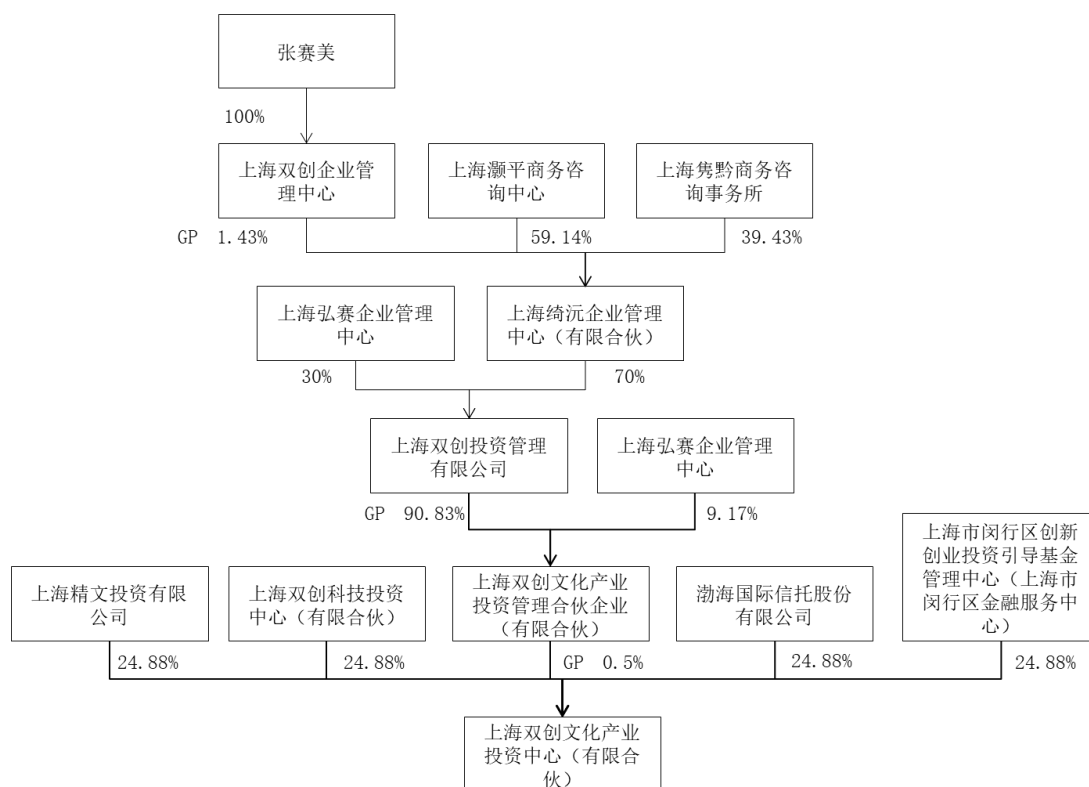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双创文化影视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及新的《合伙协议》，同意创客天地退伙，同意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创客天地变更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曾玉娥变为张赛美。

## **（2）双创文化母基金的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的陈述以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双创文化母基金”），是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双创投资中心、闵行区人民政府、浦发银行各自通过旗下投资平台共同出资设立的规模为20.1亿元，重点支持文化品牌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母基金。

双创文化母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双创文化母基金是由政府出资引导，市场化运作，由专业的投资人管理的母基金。主要从事文化产业子基金的投资孵化，作为 LP 与市场上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合作设立子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双创文化母基金的主要负责人为张赛美女士，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双创文化母基金进行管理。

### （3）双创文化影视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的陈述以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双创文化影视是由双创文化母基金作为 LP 之一，由创客天地作为 GP 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设立的专门面向文化影视产业的投资基金。双创文化母基金主要投资于以文化产业领域为投资重点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与文化产业相关的企业的直接股权投资。

双创文化影视设立之初由张赛美通过创客天地先行管理，由于设立时间短，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设立后一直寻找合适的基金管理人。此后，基于过往共

同投资经历所积累的了解和认可，决定由曾玉娥团队对双创文化影视进行管理，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懿添新能源签订创客天地 60%股权转让协议，创客天地的控股股东由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懿添新能源，转让时双创文化影视的 GP 及 LP 尚未实际出资。

懿添新能源是曾玉娥控制的市场化运作、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懿添新能源管理的上海懿添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双创、国家电投集团的产业基金（中电投融和基金）、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截至目前，基金已参与多个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涉及公交车充电服务，直流微电网，海上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的多个领域。

2020 年 3 月末，双创文化影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创客天地变更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曾玉娥变为张赛美女士，主要出于如下考虑：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基于该《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要求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是“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按照上述要求，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双创文化影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更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1) 由母基金管理团队直接参与管理双创文化影视管理，能够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及其管理人、关联方的产业优势、管理优势及资金优势等，与上市公司深化协同，为公司带来更多资本优势和文化科创产业资源，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更符合战略投资人的定位；

2) 前期母基金管理团队已经委派张赛美、何君琦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中

何君琦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实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本次变更，由母基金管理团队直接参与管理双创文化影视，更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张赛美已通过其控制的拾分自然持有上市公司 55,555,555 股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张赛美通过其控制的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合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3,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赛美实际控制的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及拾分自然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5,555,5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2%，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愿意长期持有该等股份，更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基于上述对《发行监管问答》的理解，且双创文化影视的相关出资人尚未实际出资的情况，相关出资人采取退伙和入伙的形式，将双创文化影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此导致双创文化影视实际控制人由之前的曾玉娥变更为张赛美。曾玉娥与张赛美均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对于双创文化影视相关权益不存在代持情形。因此，上述变化存在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2、文鹏投资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的陈述以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文鹏投资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田国祥。2019 年 9 月 23 日，文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赛美女士。

文鹏投资系双创文化母基金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考虑到由母基金管理团队负责文鹏投资的日常运营和投资决策能够更好地为上市公司提供资源和协作，双方同意文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今，文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田国祥与张赛美均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对于文鹏投资相关权益不存在代持情形。因此，上述变化存在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三、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过程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渠丰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90,388,845.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震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888,845.00 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认购对象的陈述，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公司拟募集 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原发行对象为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亦琶咨询、微盟投资和陈强，原发行对象较为分散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没有出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原认购对象也未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未与原认购对象或任何其他方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明确了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前次发行方案中的部分认购对象不满足战略投资者的定义。考虑到影视行业持续低迷，且受疫情冲击，公司经营较为困难，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亦考虑到新的认购对象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双创宝励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文化产业优势、管理优势及资金优势等，能为公司带来更多资本和文化科创产业资源，愿意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义。经过慎重考虑，实际控制人杨震华与张赛美就公司控制权变更达成一致，通过引入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双创宝励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控制人由杨震华变更为张赛美。

###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查阅认购对象双创文化影视提供的历史沿革相关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对曾玉娥进行访谈等，认为其实际控制人变化存在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查阅认购对象文鹏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程序，认为其实际控制人变化过程存在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时间：2020年4月15日）、访谈曾玉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过程存在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问题 3.** 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双创文化母基金”），是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双创投资中心、闵行区人民政府、浦发银行各自通过旗下投资平台共同出资设立的规模为 20.1 亿元，重点支持文化品牌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母基金。请结合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分自然”）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等补充说明：（1）双创文化母基金是否间接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张赛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拾分自然与双创文化母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赛美能否有效控制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和拾分自然，如何保证张赛美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双创文化母基金是否间接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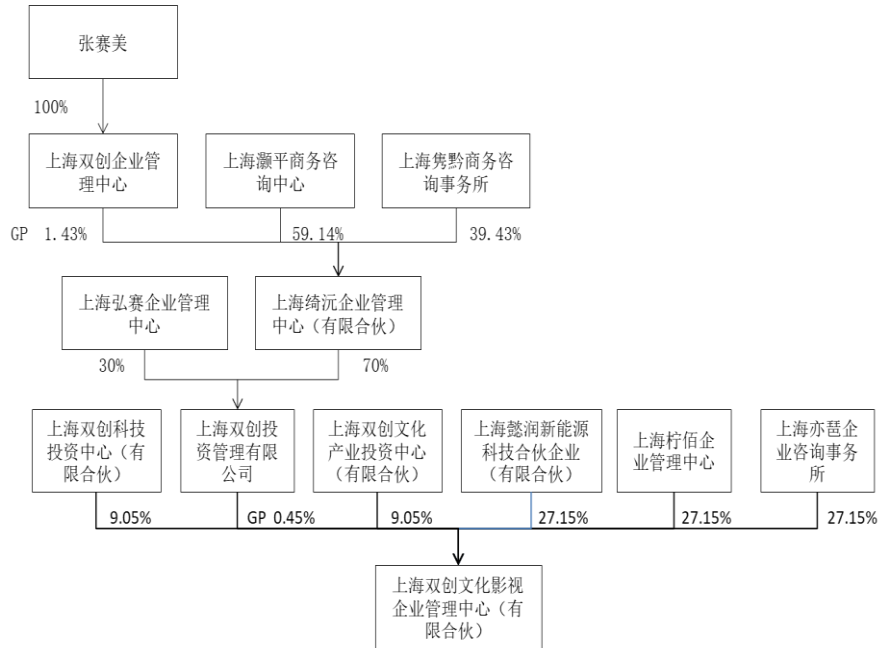
根据认购对象的陈述，经核查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15日），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的出资情况及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双创文化影视

根据双创文化影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双创文化影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5
2	上海柠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15
3	上海懿润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15
4	上海亦琶企业咨询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15
5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5
6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5
合计		--	<b>221,000</b>	<b>100</b>

根据双创文化影视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创文化影视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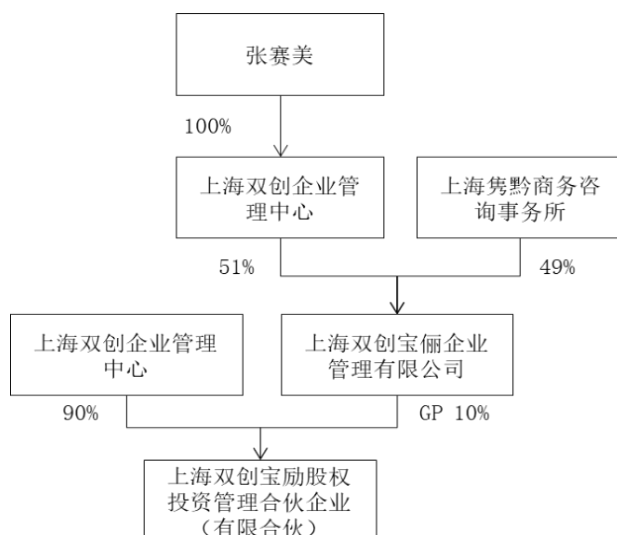


## (二) 双创宝励

根据双创宝励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创宝励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双创宝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
2	上海双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900	90
合计		--	<b>1,000</b>	<b>100</b>

根据双创宝励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双创宝励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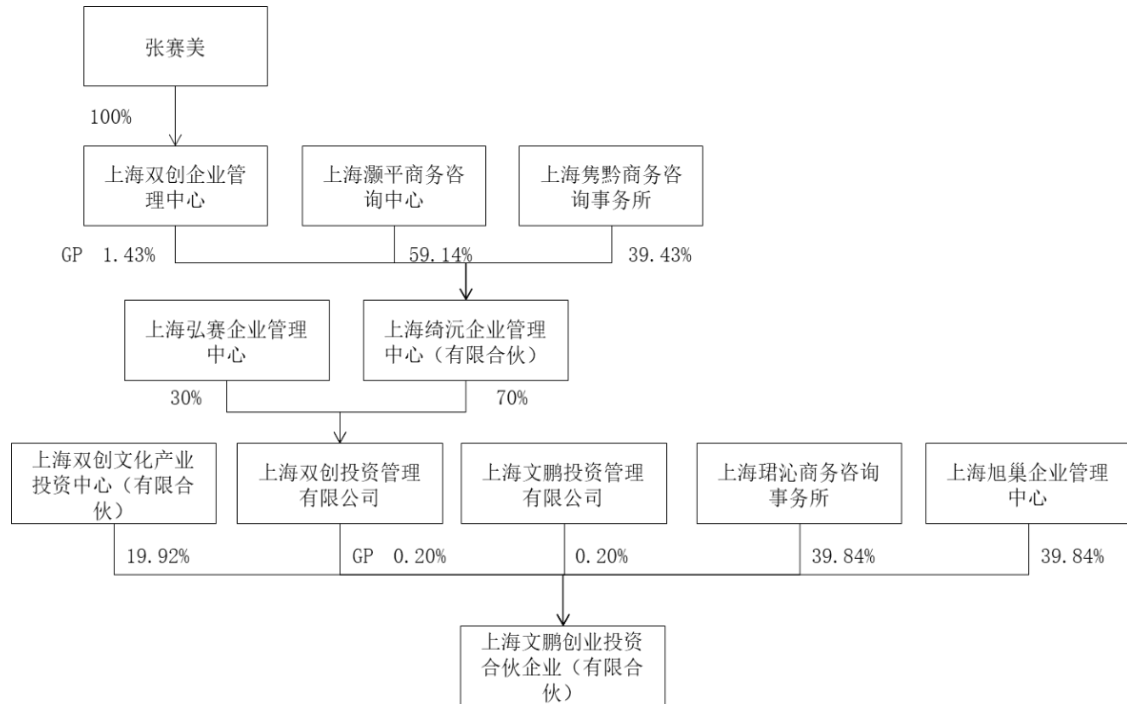


### (三) 文鹏投资

根据文鹏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文鹏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上海文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3	上海旭巢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4
4	上海珺沁商务咨询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84
5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2
合计		--	<b>50,200</b>	<b>100</b>

根据文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文鹏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双创文化母基金系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因此，双创文化母基金间接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 二、张赛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拾分自然与双创文化母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拾分自然的陈述，经核查认购对象、拾分自然与双创文化母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15日），相关主体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一）认购对象

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的出资情况及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详见“问题3”之“一、双创文化母基金是否间接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双创文化影视系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双创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中双创管理系由上海绮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称“绮沅中心”)持股 70%、上海弘赛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称“弘赛中心”)持股 30%;上海双创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称“双创中心”)担任绮沅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张赛美持有弘赛中心、双创中心 100%的出资。同时,张赛美还担任双创文化影视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双创管理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即,张赛美通过逐级控制双创中心、绮沅中心、双创管理从而控制双创文化影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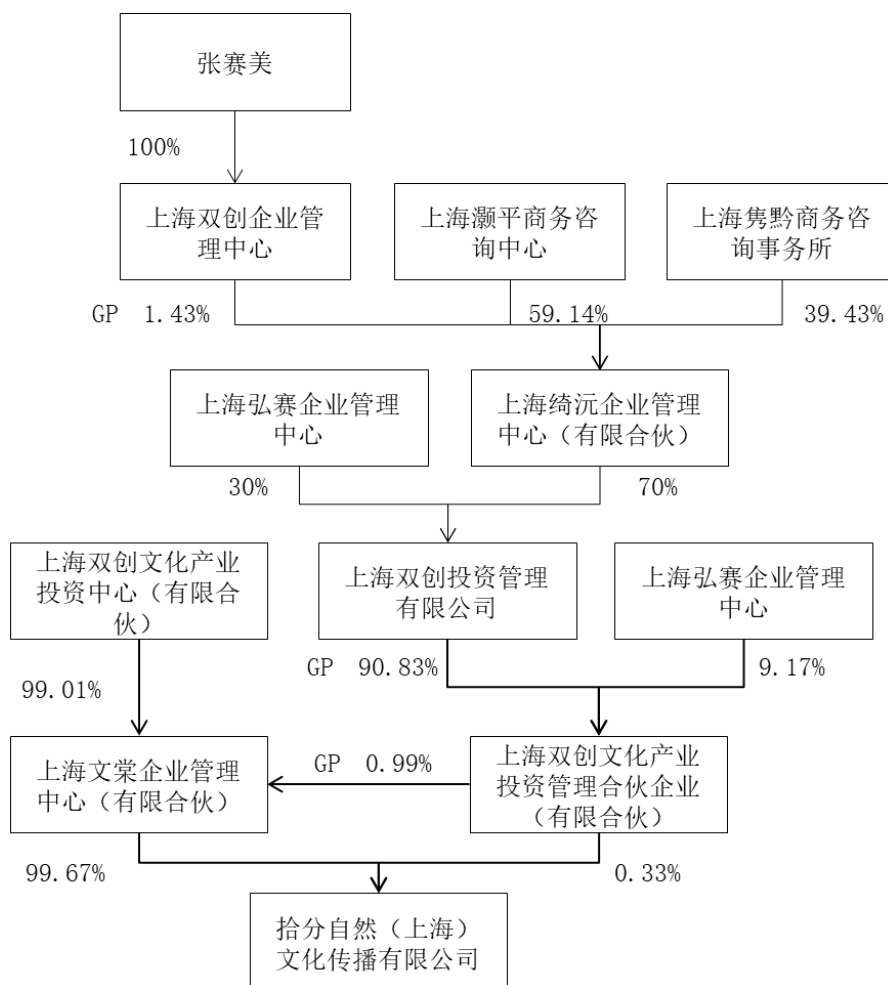
双创宝励系上海双创宝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宝俪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而双创中心持有宝俪管理 51%的股权,张赛美持有双创中心 100%的出资。同时,张赛美还担任双创宝励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宝俪管理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即,张赛美通过逐级控制双创中心、宝俪管理从而控制双创宝励。

文鹏投资系双创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中双创管理系由绮沅中心持股 70%、弘赛中心持股 30%;双创中心担任绮沅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张赛美持有弘赛中心、双创中心 100%出资。同时,张赛美还担任文鹏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双创管理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即,张赛美通过逐级控制双创中心、绮沅中心、双创管理从而控制文鹏投资。

根据上述,张赛美系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拾分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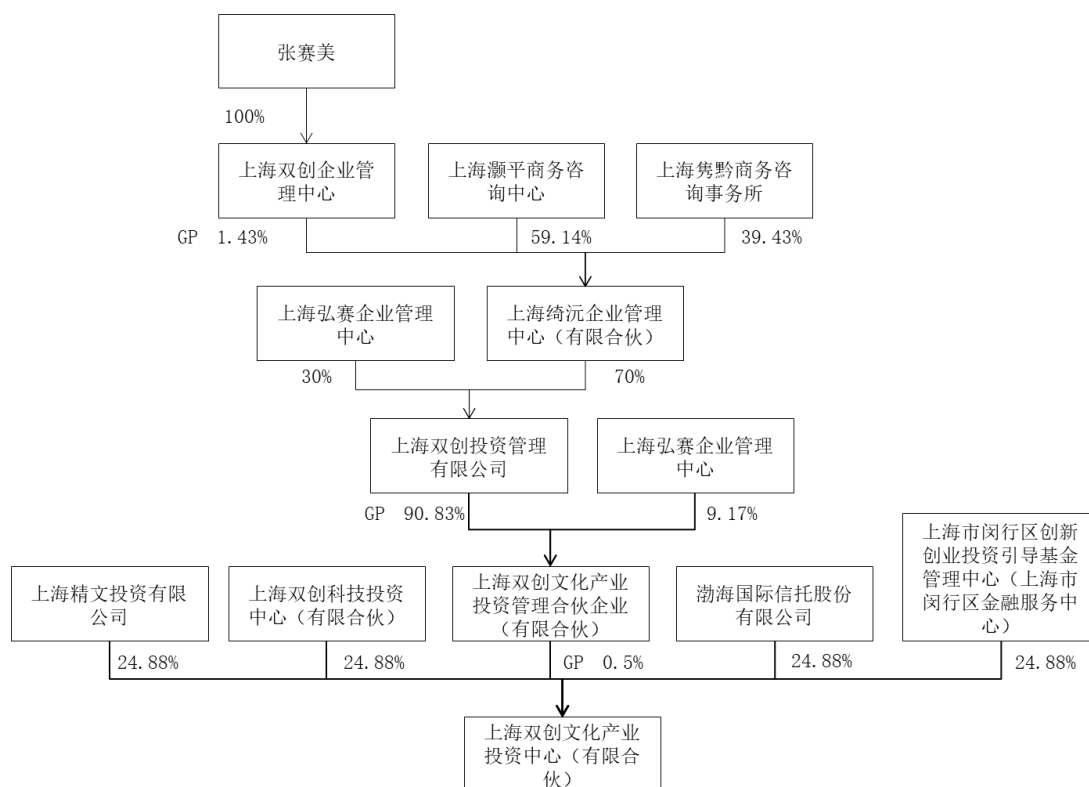
根据拾分自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拾分自然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拾分自然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拾分自然的控股股东，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文化产业管理”）担任该控股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创管理系文化产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双创管理由绮沅中心持股 70%、弘赛中心持股 30%；双创中心担任绮沅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张赛美持有弘赛中心、双创中心 100% 出资。同时，张赛美还担任双创管理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即，张赛美通过逐级控制双创中心、绮沅中心、双创管理、文化产业管理、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从而控制拾分自然。

### （三）双创文化母基金

根据双创文化母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双创文化母基金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双创文化母基金的股权结构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创文化母基金系文化产业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双创管理系文化产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双创管理由绮沅中心持股 70%、弘赛中心持股 30%；双创中心担任绮沅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张赛美持有弘赛中心、双创中心 100% 出资。同时，张赛美还担任双创管理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即，张赛美通过逐级控制双创中心、绮沅中心、双创管理、文化产业管理从而控制双创文化母基金。

根据上述，张赛美通过间接控制相关主体的出资/股权份额而实际控制认购对象、拾分自然及双创文化母基金，张赛美系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拾分自然与双创文化母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张赛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拾分自然与双创文化母基金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赛美能否有效控制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和拾分自然，如何保证张赛美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 张赛美能否有效控制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和拾分自然

根据认购对象、拾分自然的陈述，经核查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



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及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15日），有关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根据“问题3”之“二、张赛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拾分自然与双创文化母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张赛美通过逐级控制双创中心、绮沅中心、双创管理从而控制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通过逐级控制双创中心、宝俪管理从而控制双创宝励。同时，张赛美通过逐级控制双创中心、绮沅中心、双创管理、文化产业管理、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从而控制拾分自然。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及相关主体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张赛美系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创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系双创宝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宝俪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通过逐级控制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拾分自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述，张赛美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有效控制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拾分自然。

## （二）如何保证张赛美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新文化原实际控制人杨震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568,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拾分自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555,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新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 130,000,000 股计算，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分别认购的上限为 9,000 万股、2,000 万股和 2,000 万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和拾分自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555,55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2%，且张赛美系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和拾分自然的实

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赛美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 185,555,55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2%；新文化原实际控制人杨震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568,295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9.03%，其他股东的股权亦较为分散。因此，张赛美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成员，非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杨震华、汪烽、张赛美、何君琦。其中，张赛美系文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何君琦担任文鹏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双创管理的委派代表，张赛美、何君琦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新文化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生效后，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赛美将通过其控制的双创文化母基金及相关基金已投项目的资源，对公司的产业内涵予以丰富并充实；且认购对象与公司将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顺延”。通过战略合作的达成与深化，张赛美亦强化和稳定其在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层面的控制力。

根据双创管理及宝翎管理出具的承诺，其作为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及双创宝励的普通合伙人，在有关认购对象持有新文化股份期间，不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认购对象的份额，亦不会自认购对象退伙。

根据上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拾分自然等相关主体将主要通过维持股权稳定、参与公司治理及实际经营管理层面，以保证张赛美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赛美能够通过有效控制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和拾分自然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双创文化母基金间接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张赛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拾分自然与双创文化母基金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赛美能够通过有效控制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和拾分自然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认购对象的陈述，并经核查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及公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15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双创文化母基金系双创文化影视、文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双创文化母基金间接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2、张赛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拾分自然与双创文化母基金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赛美能够有效控制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文鹏投资和拾分自然；相关主体将通过维持股权稳定、参与公司治理及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等方式保证张赛美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特此回复。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9日